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9.11.02
第1090006728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57

桃園市桃園區龍泉二街36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智芬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5-7576

電子信箱：100478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人字第10902698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有關本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公教人員申請110年退休名單核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人員於本府教育局辦理110年退休調查申請有案者，其退休生效日，除屆齡及命令退休依法辦理外，辦理原則如下：

(一)公務人員（含未銓審職員）：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個人意願於年度內辦理。

(二)校長及教師：除特殊原因外，其退休生效日以2月1日或8月1日為準。惟考量教育人員聘任均以「學年度」為單位，如於學期中出缺，應依規定核派代理校長或聘任代理（課）教師，仍請教師及校長儘量以8月1日退休生效日為原則，以保障學生之受教權，並兼顧學校校務正常運作。

二、考量本市整體施政需要、公務（教學）經驗傳承，並避免大幅增加財政負擔，對於校長59歲以下及公教人員54歲以下者，請各機關學校積極鼓勵其留任奉獻人力；如經慰留自願放棄者，請各機關學校自行控管，免報本府教育局；主計、政風及人事等人員則循其系統辦理。另案內人員如有服務機關學校變更，請原服務機關學校確實轉知。

三、至未於本府教育局辦理110年退休申請調查時提出，嗣因特殊原因（如罹患重病）須申請110年專案退休者，各校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如診斷證明）於109年12月起報經本府教育局提出（主計、政風及人事人員，應依循其系統向本府教育局提出）。

四、為順利辦理110年公教人員退休案件審定事宜，請各校人事人員先行收件預為審查，並配合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送件期程：

1、校長、教師：

(1)申請110年2月1日退休者：請於109年11月9日（星期一）至11月16日（星期一）送件。

(2)申請110年8月1日退休者：將於110年另函通知。

2、職員：已銓敘公務人員請於退休生效前3個月依規定程序報送；未銓敘職員請於退休生效前3個月逕送本府教育局辦理。

(二)教師年資維護：請於送件前確實至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，將申請退休人員各段年資之「表1基本資料」、「表19經歷」、「表20考績」、「表35動態」、「表38敘薪」等資料維護正確，俾利進行後續審核。

(三)收件作業：

1、收件方式：以郵寄掛號、公文交換或親自送件至本府教育局人事室。

2、收件窗口：

(1)高國中學校：科員陳智芬。

(2)國小學校：科員連郁涵。

3、檢附證件：請確依「桃園市各級學校教職員退休案件應附表件自我檢覈表及注意事項」辦理，已公告於本局網站公務檔案下載區（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公務檔案下載）。

五、檢附本府教育局所屬公教人員申請110年度退休名冊1份（未有公教人員申請之學校無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本府教育局高中科、本府教育局國中科、本府教育局國小科、本府教育局幼教科、本府教育局體健科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